

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省厅业务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青海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投标的处罚。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发生“吃、拿、卡、要、报”等违规行为，按“省交通厅八条禁令”和“省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究办法”，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及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青海省囊谦公路段桥隧涵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囊谦县香达镇城东路 33 号

电 话：0976-8871957

2020 年 9 月 5 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2020 年 9 月 5 日

